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昕暉
電話：02-7736-6668
電子信箱：shinyeh202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0115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1-徵稿啟事、附件2-徵稿報名表、附件3-海報初稿格式、附件4-海報發表格式說明 (A09000000E_1140115598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115598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40115598_senddoc2_Attach3.odt、A09000000E_1140115598_senddoc2_Attach4.odp、A09000000E_1140115598_senddoc2_Attach5.pdf)

主旨：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114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將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舉辦「2026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年度研討會」，請轉知所屬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0月31日師大音樂字第11410303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討會謹訂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舉辦，並透過學術論文及教學方案之發表與討論，探討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等現況之發展與未來應用趨勢，徵稿內容如下：

(一)徵稿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止，並預計於115年1月26日（星期一）公告錄取結果；完整海報繳交



教育局 1141106



AEAA1143111900

日期為115年3月13日（星期五）。

（二）徵稿主題與內容以「SELs (Learning、Listening、Leadership...)」為核心，並聚焦於藝術教育或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之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相關議題，並於研討會中以海報方式發表（由主辦單位提供統一格式及印製），摘要並將登載於議程及成果專輯。

（三）相關徵稿資訊請詳附件或詳見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團專區【年度研討會】（專區連結：

<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type/5/55>）。

三、聯絡資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工作計畫李助理，聯絡電話：02-77493276，電郵：cate@ntnu.edu.tw。

四、檢附徵稿啟事、徵稿報名表、海報初稿格式及海報發表格式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含附件)

